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格林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格林美 2012 年度收购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标的公司”）相关方做出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预测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杨小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 2012-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需向上市公司做出相应补偿，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 017 号），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2, 201. 68 万元、4, 166. 70 万元、5, 581. 91 万元和 7, 153. 90 万元。

二、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期限和方式

2012-2015 年度中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度期间相应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2-2015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通

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上述利润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中的任一方主张相关权利。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市公司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两年。

2、补偿金额的确定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数 = (承诺的每年度净利润数 - 凯力克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 每年度 12 月 31 日格林美所持凯力克股份比例。

3、补偿支付方式

如凯力克在补偿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格林美应在凯力克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在收到格林美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三、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凯力克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73.76 万元，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38.9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的 2,201.6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因此均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招商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招商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等，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关于凯力克 2012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